

近日，斯洛文尼亚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本国家禽发生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斯洛文尼亚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斯洛文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在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有来自斯洛文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；其卸下的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动植物检疫除

害处理。不得随意丢弃。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05

